

【当代政治】

# 论构建我国社会矛盾预防机制

章舜钦

**摘要:** 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和谐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存在各种社会矛盾,社会矛盾不仅可以化解,而且可以预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也是预防社会矛盾、防止社会矛盾发生和激化的过程。我国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还应当构建科学有效的社会矛盾预防机制。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包括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责任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利益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社会矛盾预警排查机制。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社会矛盾; 化解机制; 预防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12)04—0001—06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和谐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而是尽可能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是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过程,也是预防社会矛盾纠纷、防止社会矛盾纠纷发生和激化的过程。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对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构建我国社会矛盾预防机制的重要意义

(一) 构建预防机制是弥补化解机制不足的客观需要

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存在各种社会矛盾,除极个别社会矛盾外,绝大多数社会矛盾属于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如何化解社会矛盾?学术界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纵观学术界关于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观点,其中多数学者认为,应当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诉讼和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目前,我国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和解。它是指社会矛盾纠纷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对话、查事实、找根据,最终解决社会

矛盾的一种方法和途径。社会矛盾通过协商和解的,通常双方当事人都会对结果比较满意,这也有利于社会矛盾得到及时解决。第二,调解。它是指与社会矛盾纠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即调解人,依据矛盾纠纷事实和社会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进行信息沟通,摆事实、讲道理,促成矛盾纠纷当事人相互谅解、相互妥协,最终解决矛盾纠纷的一种方法和途径。调解是以“调”的方式达到“解”的目的,它作为我国传统社会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方式,可以分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基本形式。通过调解,不但可以解决各种矛盾纠纷,而且可以使当事人在问题解决之后仍和谐相处,因此,它是一种平等、自愿、便利、经济的社会矛盾纠纷解决途径。第三,仲裁。它是指当事人根据他们之间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由中立第三方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居中评断并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和途径,它是当今世界普遍采用的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途径。仲裁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费用较低、结案快速等特点,凡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都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第四,诉讼。它是指

收稿日期: 2012—05—07

作者简介: 章舜钦,男,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厦门 361005)。

人民法院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审理、裁判、执行等方式,解决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诉讼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具权威性的一种方法和途径,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和途径。此外,信访、申诉、控告、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方法和途径。近年来,我国一直在探索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非诉讼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所谓非诉讼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简称 ADR,在我国也被译为“替代性争端(或纠纷)解决机制”,它源于美国,原来是指 20 世纪逐步发展起来的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程序或机制的总称。2009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是目前我国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法律依据。

现阶段我国确实必须建立健全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但是,化解社会矛盾是事后解决问题,预防社会矛盾是事前解决问题。化解社会矛盾是在社会矛盾产生以后,通过一定机制加以解决的过程;而预防社会矛盾是在社会矛盾产生和激化以前,通过一定机制防止社会矛盾产生和激化的过程。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从某种角度讲是“亡羊补牢”,况且,社会矛盾一旦发生,无论是通过何种方法和途径解决,都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社会资源,只有防止社会矛盾的发生和激化,才能尽量减少人力、物力、财力等社会资源的耗费。因此,只有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是不够的,还应当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

(二) 构建预防机制是解决我国社会矛盾的客观需要

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存在的社会矛盾,是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防止社会矛盾发生和激化的重要前提。关于现阶段我国存在的社会矛盾,有学者认为,“我国当前的社会矛盾主要有贫富矛盾、官民矛盾、政社矛盾和文化矛盾”<sup>①</sup>。这些社会矛盾具体来说主要包括腐败、劳动争议、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城市建设、市场管理、医患纠纷、企业改制、违法集资、食品安全、农民工讨薪、安全事故以及养老、看病、上学问题等引发的利益关系冲突、贫富差距拉大等。

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总体上属于人民内部矛

盾,因而具有非对抗性。但是,现阶段社会矛盾也呈现出跟过去不同的特点,主要包括社会矛盾主体多元化、客体多样化、形式群体化、对抗性增强、经济利益性突出、预防和化解难度加大等。有资料显示,1993 年全国群体性事件 0.87 万起,2005 年上升到 8.7 万起,2006 年逾 9 万起,2008 年后进入群体性事件突发多发阶段。<sup>②</sup>

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既有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的的原因,也有利益格局调整、思想观念变化的原因;既有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原因,也有发展水平不够的原因。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带来利益格局变动,进而产生各种社会矛盾。“一般地说,随着人均 GDP 进入 1000—3000 美元时期,各国社会都会进入不协调因素的活跃期和社会矛盾的多发期,进入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社会矛盾最易激化的高风险期。”<sup>③</sup>经济利益是我国社会矛盾深层的经济根源,利益分化也是利益多元化时期社会矛盾产生的经济根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虽然改变了“均贫”状态,但是,还没有达到“均富”的状态。加上历史原因,使得贫富差距难以在短期内消除,多元化的利益群体不可避免地相互竞争和发生冲突,进而产生各种社会矛盾。此外,在改革过程中,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法制还不健全,一些决策有失规范和科学,决策过程缺乏群众参与,有失公平公正;个别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不当或者违法,少数领导干部有腐败行为,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方法简单;司法机关存在不公正判决现象;公民利益诉求渠道不畅,少数人存在认识误区,认为利益诉求只有通过过激行为才能解决;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健全,社会诚信缺失,道德失范等,也是产生社会矛盾的重要原因。解决我国现阶段存在的社会矛盾,除了发展经济、健全民主法制、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建立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之外,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是另一个重要举措。因为社会矛盾是可以化解的,同时,许多社会矛盾也是可以预防的。

(三) 构建预防机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

社会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和谐并不意味着

没有矛盾。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目标,也是我们追求的社会理想。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不仅要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而且要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防止社会矛盾的发生和激化。

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有利于创建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关系到群众权益的实现,体现了国家管理水平,彰显了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着社会管理创新。经济发展,社会文明,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而实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需要科学有效地预防社会矛盾的发生和激化,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不在于有无矛盾或矛盾大小,而在于能否及时发现矛盾、科学有效地预防社会矛盾。

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重要工作,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只有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才能够从根本上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体现。党的先进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能够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社会矛盾预防机制,通过社会矛盾预防机制,防止社会矛盾的产生和激化。预防社会矛盾的产生和激化,维护社会稳定,还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构建我国社会矛盾预防机制的路径选择

### (一)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责任机制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管理创新意味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功能的转变,其内涵更加丰富,工作范围进一步扩大,也对我国社会矛盾预防

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创新社会管理的关键就是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其中之一就是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矛盾预防机制。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预防社会矛盾,防止社会矛盾的发生和激化,是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责任和任务。

社会矛盾预防应当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依靠各部门和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明确责任和分工。定期分析社会矛盾的动态情况,研究对策,制定工作预案,提高防控能力。各级党委要积极探索社会矛盾预防的科学方法和有效途径,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维护社会和谐的大局出发,把预防社会矛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预防社会矛盾,各级党委“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各级党委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的领导体制。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要将预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它与各级党委、各职能部门的政绩相挂钩,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事权统一、责权统一的工作机制,对因工作失误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导致的社会矛盾,特别是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按照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和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党纪和法律责任。

### (二) 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

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应当根据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变化,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当前,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追求多样化,这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重视利益关系的协调,妥善处理利益矛盾。我国现阶段存在的社会矛盾,追根溯源,与我国利益调节机制不完善有关。“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是利益和谐,从利益冲突走向利益和谐,必须完善利益协调机制。”<sup>④</sup>只有建立健全利益调节机制,才能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种利益矛盾,从根本上防止社会矛盾的发生和激化。

一要建立健全利益分配机制。收入差距并不一定会引发社会矛盾,只有分配不公平的差距扩大,才可能使社会矛盾激化。我国已经建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目前,关键是解决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建议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真正做到劳动收入与劳动贡献相一致。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使工资增长不

低于 CPI 的增长速度,切实保证职工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随着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保证职工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建立工资集体协商谈判制度,健全职工最低工资制度,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特别是重体力、高危职业等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要建立健全利益统筹机制。统筹兼顾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统筹兼顾,必须统筹地区、城乡、行业 and 不同阶层之间的经济发展,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行业差距,调节利益关系,促进共同富裕。提高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投入等方面,不断增加贫困地区的投入,形成科学的利益协调机制。

三要建立健全利益补偿机制。要给利益受损者提供经济补偿,以提高社会公平的程度,促进社会和谐。如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引发很多社会矛盾,原因之一就是拆迁人补偿不合理,或者被拆迁人认为补偿不合理。建议适当提高利益补偿标准。此外,国家、集体和个人因为不当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当然,利益补偿也不是无条件、无限度的,必须是合法的。而且,利益补偿也不一定是物质上的补偿,应当是多样化的,它可以是经济利益的补偿,也可以是权利机会的补偿。

四要建立健全利益平衡机制。利益平衡不是平均主义,而是要使收入差距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防止贫富差距扩大,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实现社会财富共享。要依法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扩大中等收入。促进利益平衡的方法是多方面的,关键是要使行政和法制相结合,其中,税收是调控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推进税制改革,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开征遗产税。

### (三) 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表达机制

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应当建立健全利益表达机制。“所谓利益表达机制是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利益主体通过一定的渠道或途径向国家公共权力主体表达自身的利益要求并得到其关注的一整套制度和方式。”<sup>⑤</sup>我国已经建立了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相适应的利益表达机制,但是,还不够完善,还应当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信访、听证制度,改革和完善工会等群众团体与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利益表达功能和作用。

一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的利益表达功能和作用。要使人大、政协成为公民利益表达的主渠道,推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结构的多元化,适当增加农民等弱势群体成员的名额,以疏通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渠道。建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群众接待制度,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当选后,应当根据其特长或所属行业、界别等,公布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和接待时间、咨询内容,加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与群众的联系,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特殊作用,帮助群众解决各种困难。

二要改革和完善工会等群众团体,发挥群众团体的利益表达功能和作用,使群众有更多的利益表达渠道。要对工会进行改革和完善。“在单个劳动者并不具备足够的谈判地位的时候,政府应该制定建立工会的组织规则,引导工人自己组织起来,建立可以自愿加入和自愿退出的工会,让工人成为真正的主人,通过工会来表达工人的声音,才是解决劳资冲突的根本办法。”<sup>⑥</sup>要关注会员非语言方式的利益表达,积极参与劳动关系矛盾的调处,切实发挥工会为职工办实事的作用。

三要改革和完善信访制度。信访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利益表达机制,也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关于信访体制改革,有学者主张,要“改变信访机构附属于一定行政部门的现状,设立独立的信访部门,与行政机关脱钩,赋予信访部门以独立的职责和权限,规定明确的信访程序,实现信访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sup>⑦</sup>。也有学者主张,“可以将现有的党政信访机构与监察机构合并,成立独立的‘信访监察局’,专门受理涉及公共行政管理领域及国家公共事业运营机构的各类投诉和未决,直接向当地党委和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sup>⑧</sup>。还有学者主张,“我国应结合中国的法制结构建立有自己特色的人大信访体系”<sup>⑨</sup>。我们认为,这些主张各有道理,但是,从预防社会矛盾的角度看,为保障利益表达能够得到解决,关键是赋予信访机构处理问题的权力。

四要改革和完善听证制度。听证是指国家机关在决策前,通过特定会议,邀请群众代表参加,表达意见和建议,或提供证据的一种制度。我国已经建立听证制度,但是,目前听证的适用范围还过于狭窄,听证参加代表不多且弱势群体代表偏少,听证规则和程序还有待完善。建议完善听证立法,扩大听证适用范围,对重大事项,如重大征地拆迁、企业改

制等,应当举行听证会,邀请有关居民、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听证会,为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要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构建社会组织的利益表达平台。社会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这里所说的社会组织是指狭义上的,即那些与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的非官方社会团体,也称“非政府组织”或“第三部门”,包括各类人民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社区活动团队等。在利益表达当中,“社会组织是政府的伙伴,是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社会组织能起到政府起不到、也不应当起的作用”<sup>⑩</sup>。党的十七大从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高度,对社会组织的作用作出了系统论述,明确指出,要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但我国农村居民至今还没有一个常设的利益表达组织,建议在我国农村,成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指导下的农民协会,为居民构建利益表达平台。协会由居民自愿参加,每户居民选派一名代表,由全体代表组成农民协会全体会议,决定协会重大事项,并由全体会议选举农民协会理事会,负责日常事务。农村居民有问题可以通过农民协会跟有关部门反映,由农民协会帮助协商解决。农村重大集体利益,可以由协会代表居民向有关部门反映,这样还可以防止农村居民无序上访,防止问题激化。

#### (四) 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权益保障机制

构建社会矛盾预防机制,应当建立健全利益保障机制。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构建权益保障机制,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强调,要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权益保障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社会保障制度,构筑社会安全网,着力改善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体的生活状况;二是通过道德和法律手段,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障制度是民生之“安全网”,可以起到利益“平衡器”、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现代市场经济离不开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近30年市场化改革一直在努力构建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但至今为止这一努力尚远未完成,所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还只能说是初步的。对此,福建省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上虽然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但还远谈不上已经是完善了,在城乡之间、不同

地区之间、不同经济成分之间、不同行业之间,等等,在社会保障方面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异,从而直接影响社会成员的社会福利公平。”<sup>⑪</sup>我们认为,建立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关键是尽快建立城乡居民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要改革和完善教育公平机制。要合理调整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教育公平,使每位受教育者都能公平接受教育。要实现教育公平,保障农村落后地区受教育者的权益,提高农村居民的整体素质,建议对在同一个县区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教师,特别是高职称教师,实行轮岗。校长可以每两年轮换一个学校,教师可以每三年轮换一个学校。同时,要加大教育投入,提高落后地区的教育质量,彻底改变我国教育不均衡状况,解决教育不公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

二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涵盖全体社会成员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存在‘二元化’格局,这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有其合理性,但如不能逐步加以改变,则不公平,因为它牺牲了广大农村居民的利益。”<sup>⑫</sup>目前城镇居民已基本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如最低工资制度、住房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基本医疗制度等。但是广大农村地区则刚刚起步,保障数额、保障程度存在明显差别,有失公平。建议政府加大对农村地区、落后地区的财政投入,不断提高农村地区、落后地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社会救助标准,逐步实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公平合理。

三要加强法治建设,完善权利救济制度。法律具有调节利益矛盾的功能,是利益需求和利益行为的调节器。权益保障的最后途径和方法是司法。应当加强权益保障的立法工作,完善法律体系,改革和完善司法救济制度。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实现司法公正,使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不同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厉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五)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排查机制

社会矛盾预警排查机制,是对社会运行状况发出信号,显示社会可能或即将发生矛盾或者无序状态,以引起社会管理部门的注意,并及时采取相应对

策,防止矛盾发生或激化,使社会运行保持有序状态的一套制度和办法。它包括社会矛盾分级管理制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社会矛盾调查制度、社会矛盾登记制度、社会矛盾报告制度、社会矛盾分析制度、社会矛盾预防组织制度、社会矛盾经费保障制度等。

一要建立一套“红、黄、蓝”社会矛盾分级管理系统。把苗头明显、极易导致突发性群体事件、可能激化为大规模的社会矛盾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列为红色预警,即一级预警;把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激化为刑事案件的社会矛盾,社会舆论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的社会矛盾列为黄色预警,即二级预警;把其他可能干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一般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列为蓝色预警,即三级预警。

二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等,在决策之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维稳预案。2010年云南省制订的《云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值得其他省市参考。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社会矛盾排查,排查周期可以依地区不同而不同,村级、社区可以每周一次,乡镇、街道每半个月一次,县、区每个月一次,市级每季度一次。对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重大决策、社会活动和节假日等,决策之前和执行中应当进行社会矛盾排查,要针对重点人员、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排查。

三要制作《社会矛盾信息登记表》,对定期或不定期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录入《社会矛盾信息登记表》。登记表应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事由、矛盾性质、评估级别、排查人、录入单位等项目。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应当在当日以专题形式报告有关部门,情况紧急可能引发刑事案件或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应当立即做好防控并报告有关部门。在每次排查之后,要召开专题分析会议,对社会矛盾进行分析研究,对可能激化的矛盾,要汇总情况、分析原因、收集信息、提出处理办法、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对重大社会矛盾,确保发现得早、控制得了,提高矛盾预防的科学性。

四要建立健全相关预警排查制度。“政府应该设立相应的社会矛盾预警机构并执行预警职能,或者在原有机构基础上增加预警职能,以便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来处理社会矛盾相关的信息收集、信息储存、信息分析处理、信号发布(包括命令、指令等)、制定应对方案、实施应对方案并时刻反馈、调整预案、指挥机制、部门协调机制等。”<sup>⑬</sup>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在相关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社会矛盾预警排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公安部门在预防矛盾中的优势,通过与其他部门合作,从源头上预防社会矛盾。要加强社会矛盾预警排查网络建设,重视互联网的建设和管理,可以通过互联网了解社会矛盾发生的苗头,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防止因网络炒作引发社会问题。要将社会矛盾预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预防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建议建立科学权威的民意调查机构,协助党和政府了解民意,反映问题,提供决策建议。

#### 注释

- ①邓伟志《论社会矛盾》,《上海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 ②布成良《应对群体性事件的策略和化解机制》,《科学社会主义》2011年第5期。
- ③郑杭生《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新特点及其正确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6年第4期。
- ④张兵《论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利益矛盾与协调》,《社会主义研究》2009年第4期。
- ⑤杨炼:《和谐社会背景下社会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机制现状分析及路径选择》,《兰州学刊》2008年第10期。
- ⑥黄顺康《重大群体性事件冲突阻断机制探析》,《贵州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 ⑦刘建明《和谐社会条件下我国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机制研究》,《理论探讨》2009年第6期。
- ⑧颜如春《完善信访制度研究》,《行政论坛》2011年第2期。
- ⑨刘卫红《法治视野下信访制度的完善》,《河北法学》2010年第10期。
- ⑩邓伟志《论社会矛盾》,《上海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 ⑪张馨《正确发挥政府在再分配中的作用——构建和谐福建分配机制研究》,《东南学术》2006年第5期。
- ⑫郑杭生、李迎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 ⑬王林《我国社会矛盾的政府应对模式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责任编辑:浩淼 思齐